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8)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集團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及業務目標進行策略性檢討，包括檢討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該地區」）之 Reebok 特許經營權安排。

因應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作出更佳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集團與 Authentic Brands Group (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即 Reebok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RILUK IPCO Limited 行事) 已同意提前終止本集團於該地區分銷 Reebok 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並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終止日期') 起生效。由於該提前終止，本集團預期將因終止確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Reebok 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而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介乎 1.2 億港元至 1.3 億港元之非現金收益。該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最初乃於 Reebok 特許經營權協議開始生效時確認，亦即為本集團於 Reebok 特許經營權協議年期內應付保證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現值。於 Reebok 特許經營權協議提前終止後，本集團再無須支付保證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

儘管 Reebok 特許經營權協議提前終止，本集團將繼續就其他特許經營及自家品牌經營其多品牌產品之分銷業務，並將進一步與其穩健之製衣業務相輔相成。

為息疑慮，上述非現金收益僅為一次性非現金項目，並未經審核且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並基於本公司所作初步評估而編製，其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及審核後，方可作實；其並非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之指標，有關業績將受其他因素規限及影響，包括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其他會計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6 年 3 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5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林宸教授。